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连社保退字失业[2024]002号

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

吴玉新参保人:

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由我局按月支付失业金待遇。经核查,您失业前单位提供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失业原因(停保原因)与单位在社保费征管系统勾选的失业原因(停保原因)不一致,不属于《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情形,现判定为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导致多领取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失业待遇(失业保险金待遇 14724 元,价格补贴 61 元,合计 14758 元)。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局。

联系地址:清远市连州市连州大道西119号连州市社会保

险基金管理局 302 室

联系电话: 0763-6677101

